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紀冠廷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 2 2 0 7 0														
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選舉種類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			選舉年度	108 年		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		選舉區	臺中市第四選舉區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4) 2380		宅	(04) 2380		行	0920-89														
	動	話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	民	身	分	證	統	一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民	國	居	留	證	號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 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

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 取 得 ) 時 間	登 記 ( 取 得 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 〇 筆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 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 記 ( 取 得 ) 時 間	登 記 ( 取 得 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






















